

海南省司法厅

琼司通〔2024〕22号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新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司法局，厅机关各部门：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新修订）已经2024年4月19日第六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行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p>1.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p> <p>（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p> <p>（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	停止执业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5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p> <p>（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得1万元以下的。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4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酌定裁		

				量因素	量因素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1.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	停止执业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上4万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行为。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以下。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	停止执业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p>1.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2.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者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p>的”违法行为:</p> <p>(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p> <p>(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p> <p>(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p> <p>(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p>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外, 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p> <p>(一) 委托事项违法, 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二)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p> <p>(三) 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p> <p>(四) 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p> <p>(五) 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p>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的; 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 或者违法所得4万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p>1.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2.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p> <p>（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p> <p>（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	警告。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执业	次，无违法所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3次的；或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者违法 所得3万 元以上4 万元以 下的。	
					泄露商 业秘密 或者个 人隐私3 次以上； 或者违 法所得4 万元以 上的。	停止执业5个月 以上6个月以 下；没收违法所 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量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10	律师违反规 定会见法 官、检察 官、仲裁 员以及其 他有关工 作人员， 或者以其 他不正 当方式影 响依法办 理案件 的	1.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 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 法官、检察官、仲 裁员以及其他有关 工作人员，或者以 其他不正当方式影 响依法办理案件 的； 2. 《海南经济特 区律师条例》第 四十一条：律师 在执业活动	较轻违 法	罚款、停 止执业、 没收违 法所得、 吊销律 师执业 证书	违反规 定会见 法官、 检察 官、仲 裁员以 及其他 有关工 作人员 1次， 或者 以其他 不正 当方式 影响 办理 案件 1件， 无违 法所 得的。	停止执业6个 月，处1万元 以下罚款。

		<p>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p> <p>（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p>	<p>一般违法</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1次，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1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较重违法</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1次，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1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1 次, 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 1 件,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2 次, 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 2 件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3次以上，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3件以上的；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行贿或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行贿或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1次，行贿数额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p> <p>（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p> <p>（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p> <p>（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p> <p>（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3.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许愿、宴请、送礼等不正当方式影响</p>			<p>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较 重 违 法	罚 款、 停 止 执 业、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吊 销 律 师 执 业 证 书	<p>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1次，行贿数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1次，行贿数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许愿、宴请、送礼等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p>			<p>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2 次的；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违法</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2 次以上的；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1.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p> <p>（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p> <p>（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p>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p> <p>（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p> <p>（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p> <p>（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p> <p>3.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利用他人的隐私及违法行为，胁迫他人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据材料；利用物质或者各种非物质利益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p>	较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	<p>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1.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p> <p>（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p> <p>（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p> <p>（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p> <p>3.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p>	较轻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以下的。	
			严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p> <p>（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p>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p> <p>(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者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p> <p>(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p> <p>(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p>			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1.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

		<p>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一般违法</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p> <p>（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p> <p>（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p> <p>3.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p>	<p>较重违法</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p>1.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p> <p>（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p>	较轻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p> <p>3.《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二十六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诽谤他人、扰乱庭审秩序的言论；</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p>	较轻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p>	一般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	<p>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酌定裁	

				量因素	量因素	
19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p>1.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p> <p>（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	1.《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人等重大事项的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执业证书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p>1.《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p> <p>（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者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p> <p>(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较重违法</p>	<p>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违法</p>	<p>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p>	<p>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2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p>1.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三)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四) 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p>4.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所在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p> <p>(一) 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p> <p>(二) 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p> <p>(三)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p> <p>(四)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p>	<p>严重违法</p>	<p>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p>	<p>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p>师或者律师事务所；</p> <p>(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司法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p> <p>(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p> <p>5.《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p>1.《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p>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p> <p>（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p> <p>（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p> <p>（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书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4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4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p>1.《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p> <p>(二)接受指派后, 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未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所执业证书	上2万元以下的。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无违法所得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酌定裁	

				量因素	量因素	
25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1.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p> <p>（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p> <p>（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4次；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5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6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	较轻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p> <p>（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p> <p>（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p> <p>（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p> <p>（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p> <p>（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理,造成较为严重后果,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和纠正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和纠正,或者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	停业整顿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执行职务的,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7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	《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处罚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8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较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积极有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4个月以下。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严重违法	停止执业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	1.《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p>2.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4万元以下的。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5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0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的	<p>1.《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p> <p>（一）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p> <p>（二）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p> <p>（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p> <p>（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p> <p>（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司法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p> <p>2.《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4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较轻违法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警告。

		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 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二) 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金额5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有本项规定违法行为1次的，配合司法机关改正的。	警告。

	验	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	有本项规定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在二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下的。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业，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	责令限期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量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38	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华代 表机构注 销，在债务 清偿完毕前 将财产转移 至中国境外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 法	罚款	违法转 移财产 数额较 小，未转 移的财 产能够 清偿债 务的。	对代表机构处5 万元以上（含5 万元）10万元 以下罚款，对首 席代表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各处 2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 法	罚款	部分转 移财产， 未转移 的财产 不足以 清偿债 务的。	对代表机构处10 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对 首席代表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各 处4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在债务 清偿前 已将财 产全部 转移的； 违法转 移财产 数额重 大的。	对代表机构处20 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对 首席代表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各 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9	外国律师事 务所、外国 律师或者外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	较轻违 法	没收违 法所得、 罚款	违法行 为持续 时间1个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 （含5万元）10

	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	<p>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2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4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含5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	<p>罚款、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4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违法	<p>罚款、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证书</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违法	<p>罚款、停业整顿</p>	<p>有本项规定的</p>	<p>吊销该代表处的</p>

				或者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6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聘请1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2宗以下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严重违法 特别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累计聘请2名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3宗以上5宗以下法律服务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

					下的。	
					累计聘请3名以上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5宗以上法律服务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金额5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的罚款。

	结算	<p>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p> <p>（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金额5万元以上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下；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3倍的罚款。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	一般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改正的。	警告。

	者未通过年度检验	吊销其执业执照：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严重违法	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执业执照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下。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	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吊销执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停止执业	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或者违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以下的罚款：</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p>			<p>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p>	
			<p>严重违法</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停止执业</p>	<p>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三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在两个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号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累计2次的，或者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停止执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停业整顿或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代表处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罚款	违法转移财产数额10万元以下，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部分转移财产，未转移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或者违法转移财产数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代表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债务清偿前已将财产全部转移的；或者违法转移财产数额20万元以上的。	对代表机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8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	较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9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p>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仍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0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p>《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能够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时改正的。	3 万元。
			较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1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但能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含 1 倍）2 倍以下罚款，但罚

					及时改正的。	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2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3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香港、澳門法律顧問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市）級司法行政機關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五)辦理內地法律事務的。	較輕違法	警告，罰款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次，無違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違法	警告，罰款	有本項規定的違法行為1次，違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罰款。

			较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逾期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4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 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 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 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 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5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 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 未经核准, 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及时改正, 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6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7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8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万元：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9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2件以内，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3件以内，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从事法律服务以外受理案件超过3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2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3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违反本规定办案2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号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办案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办案1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办案2件，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3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6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2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1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2件，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办案3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此项规定的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2次的；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3次以上的；违法会见或者请客送礼，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p>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	警告。

	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所得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	警告。

	秘密的	<p>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无违法所得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8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p>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2	<p>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3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84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机关予以注销。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5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p>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五)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6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1件，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1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2件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2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7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88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9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0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91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2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p>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1次，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2次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p>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p> <p>(二) 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2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	--	--	------	--------------	--------------------------	------------------------------------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3	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p>《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积极纠正，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情节较轻，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严重，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	警告，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5 个月以下，处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 3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改正的。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特别严重,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4	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情节较轻,违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法所得2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轻。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止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严重，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5个月以下，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的。	
					对当事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特别严重,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5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收费1次,违法所得5000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以下。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收费1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收费2次，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停止执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收费3次，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5个月以下，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规定收费4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6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了公证书,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5 个月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7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5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有</p>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5个月以下，处1000元以上(含1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超过1年，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8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	较轻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办理1件，公证书内容真实合法，危害后果或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良社会影响较小的。</p>	
	一般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办理 1 件，公证书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情形，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办理 1 件，公证书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情形，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办理2件以上4件以下,或者公证书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情形,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5个月以下,处1000元以上(含1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		<p>违法办理5件以上,或者公证书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情形,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的。</p>	<p>警告,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9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私自出具公证书1件，公证书内容真实合法，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警告，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私自出具公证书1件，公证书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情形，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私自出具公证书2件。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12个月以下，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私自出具公证书3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0	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因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公证员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事后积极纠正的，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p>	
			<p>一般违法</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公证员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事后积极纠正，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p>	<p>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公证员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事后不积极纠正的;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12个月以下,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明知公证证明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1	公证机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因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警告,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公证机构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事后积极纠正的，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p>	
			<p>一般违法</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公证机构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事后积极纠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公证机构在审查、核实过程中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导致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事后不积极纠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p>	<p>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违法	<p>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	<p>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p>	<p>明知公证证明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p>	<p>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2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挪用公证费1000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1个月以下。	警告，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挪用公证费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挪用公证费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挪用公证费 5000 元以上，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6 个月以上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拒不返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违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3	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1 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3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微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件，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2件，或者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件，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3件以上的；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4	公证机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件，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2件，或者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1件，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警告，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3件以上的；或者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对行业或社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5	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1次，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2次，或者违反本规定1次，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或者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3次以上的。或者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害	警告，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后果较重的。	
			严重违法	罚款、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6	公证机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较轻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1次，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未造成损害	警告，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后果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2次，或者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或者由于工作失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3次		警告，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含1个月)2个月以下，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的。 或者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害后果较重的。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司法鉴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7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司法鉴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配合	停止执业3个月。

		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p>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p>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	撤销登记。

					或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8	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	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	停止执业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行政机 关查处 的。	
					因严重 不负责 任,给当 事人造 成损失 10万元 以上的, 危害后 果或不 良社会 影响较 为严重, 配合司 法行政 机关查 处,积极 纠正的; 给当事 人造成 损失7万 元以上 10万元 以下,危 害后果 或不良 社会影 响较为 严重,不 配合司 法行政 机关查 处的;危 害后果 或不良 社会影 响较为 严重,拒	停止执业10个 月以上1年以 下。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撤销登记。
序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号			阶次	法定裁 量 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109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p>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	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不配合 司法行政 部门 查处,不 积极纠 正,危害 后果或 不良社 会影响 较小的。	
			较重违 法	停止执 业	提供虚 假证明 文件 1 份,或者 采取伪 造、变造 等欺诈 手段隐 瞒与登 记事项 有关的 重要事 实 1 项, 危害后 果或不 良社会 影响较 为严重 的,配合 司法行 政部门 查处,积 极纠正。	停止执业 6 个月 以上 8 个月以 下。
					提供虚 假证明 文件 1 份,或者 采取伪 造、变造 等欺诈 手段隐 瞒与登 记事项 有关的 重要事 实 1 项, 危害后 果或不 良社会 影响较 为严重 的,配合 司法行 政部门 查处,积 极纠正。	停止执业 8 个月 以上 10 个月以 下。

					<p>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p>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2份以上,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2项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0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	停止执业3个月。

		<p>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p>	
			<p>一般违法</p>	<p>停止执业</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不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p>	<p>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1份,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2份以上,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	撤销登记。

					的重要事实2项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1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p>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p>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	停止执业3个月。

		的。			纠正。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p>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p>
--	--	--	--	--	---	------------------------

				<p>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p>
--	--	--	--	---	-------------------------

				<p>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较</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p>
--	--	--	--	--	------------------------

					为严重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号			阶次	法定裁 量 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112	司法鉴定机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较轻违法	停止执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微，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	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小，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p>事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p>	
				<p>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p>	<p>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p>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	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较为严重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因非法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严重阻碍行政	撤销登记。

					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3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	--	--	------	---------------	---	---------------------------

					良社会影响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较重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 2 件以上的, 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或者给相关当事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p>人造成 直接经 济损失 3 万元以 上的；违 法实施 司法鉴 定 1 件， 或者违 法所得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 以下，或 者给相 关当事 人造成 直接经 济损失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 以下，危 害后果 或不良 社会影 响较为 严重，不 配合司 法行政 机关查 处的；危 害后果 或不良 社会影 响特别 严重，拒 绝或阻 碍行政 执法人 员依法 执行职</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4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p>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行政机 关查处， 积极纠 正的。	
				同时 在两个 以上司 法鉴定 机构执 业，给 相关当 事人直 接经济 损失1 万以上 3万元 以下， 危害后 果或不 良社会 影响较 为严重， 配合司 法行政 机关查 处，积 极纠正 的；同 时在两 个以上 司法鉴 定机构 执业， 给相关 当事人 造成直 接经济 损失1 万以下， 危害后 果或不 良	停止 执业6 个月以 上9个 月以下。

					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p>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p> <p>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p>	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5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p>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未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的。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	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	--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116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p>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p>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p>
--	--	--	--	--	---	------------------------

				<p>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p>
--	--	--	--	--	-----------------------

					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7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p>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p>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p> <p>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p>	<p>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p>

					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违反保密或回避规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	撤销登记。

					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8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p>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2次以上,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2份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	撤销登记。

					以上,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9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一般违法	停止执业	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	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p>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p>	<p>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p>

					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故意作虚假鉴定1次以上，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者给相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p>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	--	--	--	--	---	--

				<p>较重违法</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p>	<p>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违法实施司法鉴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	--	--	--	----------------------------------	--	--------------------------------

					以上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罚款	违法实施司法鉴定2件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的；违法实施司法鉴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定1件，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1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正的。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的。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撤销登记。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2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p>失1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p>	
					<p>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p>

					济损失 1 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p>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p>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p>	撤销登记。

					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3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 项,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 项,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 项以上,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撤销登记。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1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4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p>接经济损失3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p>	
					<p>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p>

					<p>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p>

					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	撤销登记。

					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5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p>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p>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p>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p>

					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

					<p>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	--	--	--	--	---	--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6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p>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p>
--	--	--	--	--	---	------------------------------

					<p>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p>
--	--	--	--	--	--	-----------------------------

					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	撤销登记。

					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7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20%以下，或者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影响较为严重。	
					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20%~30%，或者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30%以上，或者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30%以上,或者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8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	警告,责令改正。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进行虚假宣传1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3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进行虚假宣传1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p>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p>	
					<p>进行虚假宣传1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5000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p>

					进行虚 假宣传 2 次以上， 或者支 付回扣、 佣金 5000 元 以上，或 者违法 所得1万 元以上， 或者给 相关当 事人造 成直接 经济损 失3万元 以上，危 害后果 或不良 社会影 响特别 严重，拒 绝或阻 碍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职 务的。	
			严重违 法	撤销登 记		撤销登记。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 量 因素	酌定裁 量因素	

129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停止执业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1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1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2次,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2份,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	撤销登记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2次以上,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2份以上,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撤销登记。
--	--	--	------	------	--	-------

海南省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援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0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批准同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人员已领取指派文书，未开展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工作，未参加仲裁、公安、检察院、法院的仲裁、侦查、审查起诉、庭审活动的。	
			一般违法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批准同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人员已开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展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工作，未参加仲裁、公安、检察院、法院的仲裁、侦查、审查起诉、庭审活动，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终止案件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相应补贴的。	
			较重违法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已经受理批准同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人员已开展会见、阅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卷、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参加仲裁、公安、检察院、法院的仲裁、侦查、审查起诉、庭审活动,案件未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终止案件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相应补贴的。	
			严重违法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已经受理批准同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人员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已经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机构已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1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1次,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1次,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2 次，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较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1 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2 次以上，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严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1 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款。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2 次以上，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p>备注：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p>						

